

# 事業單位大量解僱計畫書

填寫日期：

事業單位/廠場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證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登記證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登記證號_____		
地址		電話	
		傳真	
負責人			
聯絡人			
符合大量解僱勞工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事業單位之同一廠場僱用勞工人數未滿 30 人者，於 60 日內解僱勞工逾 1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事業單位之同一廠場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未滿 200 人者，於 60 日內解僱勞工逾所僱用勞工人數三分之一或單日逾 2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事業單位之同一廠場僱用勞工人數在 200 人以上未滿 500 人者，於 60 日內解僱勞工逾所僱用勞工人數四分之一或單日逾 5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事業單位之同一廠場僱用勞工人數在 500 人以上者，於 60 日內解僱勞工逾所僱用勞工人數五分之一或單日逾 8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事業單位於 60 日內解僱勞工逾 200 人或單日逾 100 人。		
<p>說明：前項各款僱用勞工人數之計算，不包括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所定之定期契約工勞工。</p>			
解僱理由：（除改組與併購兩項事由外皆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歇業或轉讓（建議檢具附件：1、2、3、6、7） <input type="checkbox"/> 虧損（建議檢具附件：1、2、3、4、7）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緊縮（建議檢具附件：1、2、7） <input type="checkbox"/> 因不可抗力停工一個月以上（建議檢具附件：1、7）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安置（建議檢具附件：4、6、7）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建議檢具附件：7） <input type="checkbox"/> 併購（建議檢具附件：1、2、5、6、7） <input type="checkbox"/> 改組（建議檢具附件：1、2、5、6、7）		

解僱理由說明及相關附件（除勾選外並應簡述實際情形。）	理由說明：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最近一期自結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近一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或覆核報告書(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以上之事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近一期公司財產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4. 近三年每月事業單位營收收入變化表(401申報表)及訂單、銷售單統計表 <input type="checkbox"/> 5. 合併改組後之擬制財務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6. 事業單位決議業務緊縮、業務性質變更、歇業、轉讓、併購或改組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提報董事會、股東會或負責人，有關解僱事由之內部評估分析報告或議決（包括所有附件資料及勞工確不能勝任工作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解僱計畫書通知及公告揭示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公告揭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 佐證資料：_____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單位內涉及大量解僱部門勞工所屬之工會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單位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單位內涉及大量解僱部門之勞工
說明：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事業單位於符合大量解僱規定情事之日起六十日前，應將解僱計畫書通知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或人員，並公開揭示之。違反者，依同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以下之罰鍰，並限期提出，屆期未提出者，得按日連續處罰至提出為止。	
解僱部門（單位）與解僱人數	事業單位/廠場名稱 _____ 大量解僱勞工之部門、營業據點或分店 _____ 僱用員工總數 _____ 預計總解僱人數 _____

說明：

1. 「同一廠場」係指經濟活動之構成主體，以備有獨自之經營簿冊或可單獨辦理登記之事業單位者；所稱「備有獨自之經營簿冊」指經稅捐機關驗證之會計簿冊，而所稱「可單獨辦理登記之事業單位冊」指涵蓋所有可單獨辦理之各種事業登記證明，且不問是否已辦理登記。
2. 不同廠場應分別填寫解僱計畫書。
3. 僱用員工總數係指解僱之範圍，如為事業單位，為事業單位員工總數。如為廠場，為廠場員工總數。該員工總數係以依法應通報本計畫書時之人數為準。
4. 預計總解僱人數是指不論為單日一次解僱人數達大量解僱標準之人數或預計於六十日內解僱勞工達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二條之標準。
5. 如大量解僱涉及不同分店或營業據點，請用附件詳列各分店之地址及解僱員工數。

解僱日期及人數	1、__年__月__日__人
	2、__年__月__日__人
	3、__年__月__日__人

說明：單日一次解僱人數達大量解僱標準者，得填寫一項；於六十日內分批解僱人數達大量解僱標準者，應按實際解僱時間及人數填寫。

解僱對象之選定標準

說明：如部門、考績等；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以種族、語言、宗教、黨派、籍貫、性別、容貌、身心障礙、年齡及擔任工會職務為解僱標準，違反者，解僱不生效力。

資遣費計算方式 平均工資計算方式：工資內涵包括\_\_\_\_\_

資遣費計算公式：年資\*\_\_\_\_\_（基數）\*平均工資

其他優於勞動法令之資遣方案

\_\_\_\_\_  
\_\_\_\_\_

請檢具被資遣員工之薪資及年資清冊與相關資遣或優退之內部規範及預定給付資遣費之日期。

說明：工資內涵應列明所有因工作所獲得報酬之薪資或獎金名稱。

輔導轉業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至關係企業就職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至鄰近企業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至其他相關企業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得另用附件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輔導轉業方案實際內容	轉業輔導人數_____ 轉介之企業名稱_____
勞資自主協商	預定於__年__月__日開始進行資遣方案之協商
說明：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事業單位依前條規定提出解僱計畫書之日起十日內，勞雇雙方應即本於勞資自治精神進行協商。違反者，依同法第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以下之罰鍰。	
備註	大量解僱計畫書應一式三份，一份送事業單位或所屬廠場所在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一份送工會或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或被解僱部門之勞工；一份公開揭示。